

# T/GXDSL

## 团 体 标 准

T/GXDSL —2026

### 主题出版融合产品内容策划与技术应用标 准

Standards for Content Planning and Technical Application of Thematic Publishing  
Integrated Products

(工作组讨论稿)

(本草案完成时间：2026- 5 - 6 )

2026 - - 发布

2026 - - 实施

广西电子商务企业联合会 发布

## 目 次

前 言 .....	III
1 引言 .....	1
2 范围 .....	1
3 规范性引用文件 .....	1
4 术语和定义 .....	2
4.1 主题出版 .....	2
4.2 出版融合 .....	2
4.3 主题出版融合产品 .....	2
4.4 内容安全 .....	3
4.5 融合质量 .....	3
5 内容策划要求 .....	3
5.1 导向与定位 .....	3
5.2 融合策划 .....	3
5.3 叙事结构 .....	4
5.4 内容审核 .....	4
6 技术应用要求 .....	4
6.1 内容数字化加工 .....	4
6.2 交互技术 .....	5
6.3 人工智能应用 .....	5
6.4 数据采集与接口 .....	5
7 质量管理要求 .....	5
7.1 内容质量 .....	5
7.2 技术质量 .....	6
7.3 融合质量 .....	6
8 安全与合规要求 .....	6
8.1 内容安全 .....	6
8.2 数据安全 .....	7
8.3 版权合规 .....	7
9 评价与改进 .....	7
9.1 评价指标 .....	7
9.2 评价方法 .....	7
9.3 持续改进 .....	8
10 实施与监督 .....	8
10.1 实施主体 .....	8
10.2 符合性声明 .....	8
10.3 监督与违规处理 .....	8

## 前 言

本文件依据GB/T 1.1-2020 《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：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》的规定起草。

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。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。

本文件由广西产学研科学研究院提出。

本文件由广西电子商务企业联合会归口。

本文件起草单位：

本文件主要起草人：

本文件为首次发布。

# 主题出版融合产品内容策划与技术应用标准

## 1 引言

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出版融合发展战略，破解当前主题出版融合产品在内容策划、技术应用、质量管控、安全合规等领域缺乏统一规范、行业发展不均衡、产品质量参差不齐的突出问题，立足文化强国建设总体要求，结合我国出版融合产业发展实际、技术发展趋势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、政策文件精神，本标准明确了主题出版融合产品从选题策划、内容生产、技术集成到评价改进、实施监督的全流程、全要素要求。研制的核心目的在于统一行业技术语言与产品标准，规范主题出版融合产品形态与发展路径，筑牢内容安全与数据安全防线，推动主题出版融合产品提质增效，提升主题出版物的传播力、引导力、影响力和公信力，更好服务于党和国家工作大局、满足人民群众精神文化需求。由广西产学研科学研究院提出并归口，经国家相关主管部门指导论证，适用于全国各类出版单位、内容服务机构、技术提供商及相关组织开展主题出版融合产品的策划、研发、生产、运营、评价与监督工作。

## 2 范围

规定了主题出版融合产品在内容策划、技术应用、质量评价、安全合规、评价改进、实施监督等方面的通用要求、具体指标及实施准则。适用于全国范围内出版单位、内容服务商、技术提供商、科研机构、行业协会等相关主体，开展主题出版融合产品的策划、研发、生产、运营、检测、评价及监督管理等活动，覆盖纸质与数字融合、多媒介形态融合等各类主题出版融合产品。

## 3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标准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标准；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所有的修改单）适用于本标准。

GB/T 1.1-2020 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：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

- GB/T 7713.2-2022 学术论文编写规则
- GB/T 35274-2023 信息安全技术 大数据服务安全能力要求
- GB/T 41391-2022 信息安全技术 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（App）收集个人信息基本要求
- GB/T 41867-2022 信息技术 人工智能 术语
- GB/T 42585-2023 信息技术 人工智能 深度学习算法评估规范
- CY/T 101.1-2020 新闻出版内容资源加工规范 第1部分：加工与管理
- CY/T 235.1-2021 出版资源内容标识符 第1部分：数字资源标识
- CY/T 243-2021 智能出版系统通用要求
- CY/T 272-2024 出版物二维码应用技术要求
- CY/T 273-2024 融合出版物元数据规范
- CY/T 275-2024 知识服务 知识元提取与标引规范
- ISO 690:2021 Information and documentation — Guidelines for bibliographic references and citations to information resources
- 《出版管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）
- 《网络安全法》《数据安全法》《个人信息保护法》
- 《关于推动出版深度融合发展的实施意见》（中宣部等8部门联合印发）

#### 4 术语和定义

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。

##### 4.1 主题出版

围绕党和国家工作大局，聚焦国家重大战略、重大主题、重大活动、重大事件、重大理论问题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传递主流价值，服务国家发展和民族复兴的出版活动，是宣传思想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。

##### 4.2 出版融合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以内容建设为核心，以数字技术为支撑，对出版流程、产品形态、服务模式、产业生态进行系统性重构，实现传统出版与新兴出版一体化发展、深度融合的过程，是推动出版业高质量发展的核心路径。

##### 4.3 主题出版融合产品

以主题出版内容为核心内核，融合两种及以上媒介形态（纸质、数字文本、音视频、AR/VR、交互应用、直播等），通过统一策划、同步生产、多端分发、精准传播，兼具思想性、知识性、创新性和交互性的出版产品，是主题出版融合发展的核心载体。

#### 4.4 内容安全

指主题出版融合产品所包含的全部内容（含原创内容、第三方内容、用户生成内容）符合国家法律法规、出版方针政策，坚守正确政治方向、舆论导向和价值取向，无政治性、知识性、规范性差错，不危害国家主权、安全和发展利益，不违背公序良俗的安全状态。

#### 4.5 融合质量

指主题出版融合产品中，纸质内容与数字内容、不同媒介形态之间的协同性、一致性、关联性，以及技术应用与内容传播的适配性，是衡量产品融合水平的核心指标。

### 5 内容策划要求

#### 5.1 导向与定位

5.1.1 选题必须严格符合国家出版方针政策、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，坚决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、舆论导向和价值取向，牢牢把握主题出版的核心使命，弘扬主旋律、传播正能量，自觉服务于党和国家工作大局。

5.1.2 选题应紧密围绕党中央、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，聚焦国家重大发展战略（如乡村振兴、科技创新、生态文明建设等）、重大节庆纪念活动、重大历史事件、重大理论成果等核心主题设置，原则上提前6个月启动策划工作，确保产品及时响应国家需求、传递核心信息。

5.1.3 内容应充分体现权威性、准确性、时代性和思想性，以国家权威文献、官方发布信息、权威专家研究成果为核心来源依据，来源文献发布时间不得超过策划启动时间24个月，确保内容的时效性和严肃性。

#### 5.2 融合策划

5.2.1 坚持“纸数联动、一体策划”原则，纸质内容与数字内容在策划阶段同步规划、同步设计，建立完善的“纸数联动”策划清单，明确纸质篇幅与数字资源量的科学配比——每1印张（约24页）配置不少于8分钟数字内容（音视频、动画等）或不少于15个交互节点，确保融合内容的丰富性和适配性。

5.2.2 产品应至少包含三种及以上媒介形态，形成“主文本+扩展资源+交互功能”的融合体系：纸质（或电子书）主文本承载核心思想和基础内容，扩展数字资源（图文、音视频、专题资料等）丰富内容维度，交互功能模块（问答、测试、路径选择、互动分享等）提升用户体验，实现“读、看、听、互动”

一体化。

5.2.3 建立统一、规范的主题关键词库，关键词数量不少于 50 个，全面覆盖产品核心概念、重要知识点、主题相关热点内容，关键词准确率不低于 98%，为内容检索、个性化推荐、主题传播提供支撑，助力提升产品传播精准度。

### 5.3 叙事结构

5.3.1 主题出版融合产品应采用“主干+分支”的模块化结构设计，主干部分为核心内容（占总内容量的 60%-70%），聚焦主题核心思想和核心知识点，确保内容的系统性和完整性；分支部分为延伸内容，涵盖背景资料、案例解析、拓展阅读等，满足不同用户的个性化需求。

5.3.2 分支内容应设计科学合理的非线性阅读路径，遵循用户阅读习惯，单一路径下用户完成完整内容学习或阅读的节点数不超过 7 个，降低用户阅读门槛，提升内容传播效率。

5.3.3 纸质载体应设置至少 3 种规范的融合入口类型：二维码、增强现实触发点（AR 触发点）、短链接，入口标识应严格符合 CY/T 272-2024 的要求，清晰、规范、易识别，确保用户能够便捷跳转至数字内容，实现纸数无缝衔接。

### 5.4 内容审核

5.4.1 严格执行国家出版审校规定，建立“三审三校一读”全覆盖制度，纸质内容与数字内容分别履行独立的审校流程，审校记录完整、规范，数字内容的审校记录保存期限不少于 5 年，确保内容无政治性、知识性、文字性差错。

5.4.2 引入人工智能辅助审校系统对内容进行预审，重点强化敏感词、违规内容的识别能力，敏感词识别率应达到 99.5%以上，误报率控制在 5%以内，辅助审校后必须经过人工复核，确保审核质量。

5.4.3 涉及人工智能生成或辅助生成的内容，应在产品显著位置标注“AI 辅助生成”标识，并详细说明人工审核的流程、范围和结果，保障用户知情权，确保 AI 生成内容的合规性和准确性。

## 6 技术应用要求

### 6.1 内容数字化加工

6.1.1 纸质内容应同步生产符合行业标准的 EPUB 3.0 及以上版本或同等功能的数字文档，元数据项完整率不低于 95%，元数据规范符合 CY/T 273-2024 的要求，确保数字内容的规范性和可检索性。

6.1.2 图片数字化分辨率不低于 300 DPI，音频采样率不低于 44.1 kHz/128 kbps，视频分辨率不低于 1920×1080 像素/25 fps，确保音视频、图片等数字资源的呈现质量，提升用户体验。

6.1.3 内容标识应严格符合 CY/T 235.1-2021 的要求，数字对象标识符(DOI)或中国标准书号(ISBN)

分册号的注册率达到 100%，实现内容资源的唯一标识和可追溯，助力版权保护和资源管理。

## 6.2 交互技术

6.2.1 移动端应用或小程序启动时间不超过 3 秒，核心功能响应时间不超过 1.5 秒，页面加载失败率低于 2%，确保产品运行流畅，避免因技术卡顿影响用户体验和内容传播。

6.2.2 交互功能应全面适配主流操作系统（iOS、Android、HarmonyOS）及其两个大版本以内的系统版本，适配终端类型不少于 5 类（手机、平板、电脑、阅读器、智能音箱等），覆盖不同用户群体的使用场景，提升产品的普及度。

6.2.3 二维码内容链接有效期不低于产品生命周期（不少于 10 年），建立链接长效维护机制，链接失效后应在 72 小时内完成修复或提供替代访问方案，确保数字内容的长期可访问性，保障用户权益。

## 6.3 人工智能应用

6.3.1 应用人工智能进行内容生成、编辑、审核的，应严格符合 GB/T 42585-2023 的要求，建立完善的模型输入输出审核机制，加强对 AI 生成内容的人工把关，生成内容不当率控制在 1% 以下，杜绝违规内容产生。

6.3.2 应用人工智能进行个性化推荐的，推荐算法应通过第三方权威机构评估，确保算法公平、公正、合规，不传播不良内容，用户对推荐内容的长按/取消/屏蔽操作响应时间不超过 0.5 秒，保障用户自主选择权。

6.3.3 人工智能模型训练所用数据应具有合法来源，严格遵守数据安全和版权保护相关规定，涉及版权作品的应获得权利人完整授权，授权文件保存期限不少于 5 年，杜绝数据侵权行为。

## 6.4 数据采集与接口

6.4.1 产品应设计科学规范的用户行为数据采集接口，采集维度不少于 8 类（阅读时长、完读率、交互次数、分享次数、停留时长、跳出节点、评分、评论等），为产品优化、内容改进、精准传播提供数据支撑。

6.4.2 数据采集应严格符合 GB/T 41391-2022 及《个人信息保护法》的规定，坚持“最小必要”原则，明示采集范围、目的和使用方式，获得用户明确同意后方可采集，严禁超范围采集用户个人信息。

6.4.3 产品应预留至少 3 个标准应用程序编程接口（API），实现与主流知识服务平台、图书馆系统、教育平台、政务平台的数据交互，推动主题出版融合产品融入公共文化服务体系，扩大传播覆盖面。

## 7 质量管理要求

### 7.1 内容质量

7.1.1 严格控制编校质量，纸质主文本编校差错率不超过 0.5/10000，数字内容差错率（含文字、音视频字幕）不超过 0.3/10000，确保内容的准确性和规范性。

7.1.2 强化知识性差错管控，知识性差错率不超过 0.1/10000，对涉及政治、历史、法律、民族、宗教等敏感领域的差错实行零容忍，一经发现立即整改，确保内容的严肃性和权威性。

7.1.3 建立内容动态更新机制，产品发布后，配套数字资源每 3 个月至少更新一次，每次增量不低于初始资源量的 5%或累计不少于 30 分钟，及时补充最新政策、最新成果、最新案例，确保内容的时效性和生命力。

## 7.2 技术质量

7.2.1 产品应通过第三方权威技术检测机构检测，检测项目不少于 20 项（含功能性、性能效率、兼容性、安全性、易用性），其中安全性检测应包括至少 80 个常见安全漏洞的扫描，检测合格后方可发布。

7.2.2 提升产品技术承载能力，并发用户支持能力不低于 5000 人同时在线，峰值处理能力不低于 10000 人（按平均响应时间不超过 3 秒计），满足重大主题传播期间的高并发访问需求。

7.2.3 保障系统稳定运行，系统可用性（正常运行时间与总时间之比）不低于 99.5%，按月统计，建立故障应急处置机制，故障响应时间不超过 1 小时，确保产品持续稳定服务。

## 7.3 融合质量

7.3.1 强化纸数内容关联准确性，纸质内容与数字内容的关联准确率不低于 99.5%，即二维码、AR 触发点等入口指向错误不超过 0.5%，确保纸数内容无缝衔接、协同传播。

7.3.2 保障跨平台内容一致性，不同终端呈现的核心信息、核心思想应保持一致，差异仅限呈现形式适配终端特性，确保用户在不同场景下都能获得统一、规范的内容体验。

## 8 安全与合规要求

### 8.1 内容安全

8.1.1 建立“机器+人工”双重审核机制，对所有内容（含用户生成内容）进行全流程审核，机器初筛后人工抽检比例不低于 30%，重点审核政治性、规范性、安全性内容，杜绝违规内容传播。

8.1.2 严格落实用户生成内容审核要求，审核应在发布前完成，审核响应时间不超过 30 分钟，建立违规内容快速处置机制，对违规内容立即删除、屏蔽，并追溯相关责任。

8.1.3 强化内容存储安全，采用冗余备份机制，备份副本不少于 2 份，且存储于不同物理位置，数据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，建立数据备份定期检查机制，确保内容数据可恢复、不丢失。

## 8.2 数据安全

8.2.1 严格遵循用户个人信息保护相关法律法规，用户个人信息采集遵循最小必要原则，不得采集与服务无关的信息，收集的信息种类不超过《常见类型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必要个人信息范围规定》规定的范围，严禁非法收集、使用、泄露用户个人信息。

8.2.2 加强数据存储安全，采用符合国家标准的加密措施（SM2/SM3/SM4 或同等级别加密算法），建立完善的密钥管理制度并通过权威评估，确保用户数据和内容数据的安全性。

8.2.3 建立数据泄露应急处置机制，发生数据泄露事件时，应在发现后 24 小时内向主管部门报告，并在 48 小时内通知受影响用户，采取有效措施降低用户损失，追究相关责任。

## 8.3 版权合规

8.3.1 严格遵守版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，产品中使用的第三方内容（含字体、图片、音乐、视频片段、文献资料等）应获得完整授权，授权链条清晰可追溯，授权文件保存期限不少于产品生命周期结束后 5 年，杜绝版权侵权行为。

8.3.2 使用开源软件的，应严格遵守相应开源许可证（GPL、MIT、Apache 等）的规定，规范开源软件使用行为，并在产品文档中明确列明开源软件的名称、版本、使用范围等信息。

8.3.3 建立常态化版权监测机制，产品发布后每季度进行至少 1 次全网版权监测，及时发现侵权行为，发现侵权后应在 48 小时内启动维权处理程序，维护自身合法权益，推动行业版权保护秩序建设。

## 9 评价与改进

### 9.1 评价指标

9.1.1 建立科学完善的四级评价指标体系，全面覆盖产品各核心环节，权重分配如下：内容质量（权重 30%）、技术应用（权重 25%）、用户体验（权重 25%）、融合效果（权重 20%），总分 100 分，合格线为 75 分，评价结果作为产品符合性声明的核心依据。

9.1.2 内容质量下设二级指标不少于 5 项，具体权重分配：导向正确性（25%）、内容准确性（20%）、策划创新性（20%）、知识体系完整性（20%）、表达可读性（15%），全面考核内容的思想性、规范性和创新性。

9.1.3 用户体验通过规范化问卷调查获取，样本量不少于 200 人，覆盖不同年龄、不同职业、不同使用场景的用户群体，调查内容包括易用性（30%）、有用性（25%）、满意度（25%）、推荐意愿（20%），确保调查结果的客观性和代表性。

### 9.2 评价方法

9.2.1 内容质量采用专家评审方式，由不少于3名具有高级职称、相关领域从业经验5年以上的专家独立评审，评审一致性不低于85%时取均值作为最终得分，确保评审结果的权威性和公正性。

9.2.2 技术应用采用自动化测试工具与人工测试相结合的方式，测试用例不少于200个，覆盖产品所有核心技术功能和性能指标，测试通过率应达到90%以上，确保技术应用的稳定性和合规性。

9.2.3 融合效果评价重点包含协同性评价（纸质内容与数字内容的协调配合程度），采用6维度量表（适配性、关联性、流畅性、互补性、传播性、创新性），单维最低分 $\geq 3$ 分（满分5分），确保产品融合水平达到行业标准。

### 9.3 持续改进

9.3.1 建立常态化评价机制，产品发布后6个月内完成首次全面评价，此后每12个月复评一次，及时发现产品存在的问题和不足，推动产品持续优化。

9.3.2 根据评价结果制定针对性改进计划，明确改进目标、责任主体、改进措施和完成时限，改进项目完成率应达到90%以上，改进周期不超过6个月，确保改进工作落地见效。

9.3.3 评价报告和改进记录应规范归档保存，保存期限不少于5年，作为后续产品策划、研发、生产的重要参考依据，推动行业整体质量提升。

## 10 实施与监督

### 10.1 实施主体

10.1.1 本标准由广西产学研科学研究院归口管理并负责解释，接受国家出版主管部门、行业协会的指导和监督，定期组织标准宣贯、培训活动，推动标准全面落地实施。

10.1.2 各应用单位应高度重视标准贯彻落实工作，指定专门机构或人员负责标准的执行、检查和改进，建立内部标准执行情况检查制度，每季度不少于1次，及时发现并纠正执行过程中的问题。

### 10.2 符合性声明

10.2.1 宣称符合本标准的主题出版融合产品，应提供由具备国家认可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测或评估报告，确保产品符合标准各项要求。

10.2.2 符合性声明应至少包含以下内容：产品基本信息（名称、ISBN/ISSN、出版单位、发布时间、产品形态）、引用本标准条款清单及符合情况说明、不符合项清单及处理措施（如有）、检测/评估报告编号及检测机构信息，确保声明内容真实、完整、规范。

### 10.3 监督与违规处理

10.3.1 广西产学研科学研究院应联合国家相关主管部门、行业协会，每年组织不少于1次标准实

施情况抽查，抽查比例不低于申报符合性声明产品总数的 20%，重点检查产品符合性、标准执行情况。

10.3.2 发现虚假符合性声明、严重不符合标准或违规传播不良内容的情形，应在广西产学研科学研究院官方网站及行业权威平台公示，公示期不少于 30 日，取消其符合性声明资格，并记入行业信用档案。

10.3.3 被取消资格的单位在整改完成前不得重新申报符合性声明，整改期不少于 6 个月；整改完成后，需提交重新申报材料及第三方检测报告，经审核合格后方可恢复资格，确保标准的严肃性和权威性。